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區大○○路○○號○樓

電 話：(04)2328○○○○ 傳真：(04)232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138 號

附件：無。

主 旨：謹訂於 108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整假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 507 號 12 樓召開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屆時煩請台端準時出（列）席。

說 明：

- 一、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及及本會章程第 14、16 條規定辦理。
- 二、討論事項：審議計算負擔總計表

正本：理事長-陳○熙、理事-陳○明、劉○華、萬○明、廖○聰、陳○吉、劉○郎、白○全、
監事-陳○芳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熙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孫翊騰

電話：04-22170682

電子信箱：yiteng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35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10月1日僑忠自重字第14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 三、後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本府辦理審查核定事宜。

正本：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區大○○路○○號○樓

電 話：(04)2328○○○○ 傳真：(04)232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140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 本重劃區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等資料，
敬請准予備查。

說 明：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陳○熙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壹、時間：108年09月30日(星期一)下午03時00分

貳、地點：台中市北屯區敦○路○段○○號○○樓

參、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陳○熙	陳○熙	理事	陳○吉	陳○吉
理事	陳○明	陳○明	理事	劉○郎	劉○郎
理事	劉○華	劉○華	理事	白○全	白○全
理事	萬○明	萬○明	監事	陳○芳	陳○芳
理事	廖○聰	廖○聰			

肆、列席人員：

單位	簽到處	單位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孫翊騰		

伍、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 8 名理事、1 名監事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已編制完成，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算負擔總計表內有關 1.重劃前情形欄 2.各項負擔情形欄 3.重劃後情形欄 4.計算負擔欄等業依內政部編印「市地重劃作業手冊」規定，編制完竣。
- 三、附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後街廓面積地價計算表、重劃前平均地價計算表、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統計表、費用負擔計算表、地上物拆遷補償具領清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圖、抵充清冊各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擬各項計算表，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後，另案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據以辦理本重劃區土地分配作業。

決議：經出席理事同意依辦法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前理事、監事會議漏列委託事項，執行工程管理及因應工程進度推展所需，擬委託專業人士或法人辦理，並授權理事長與受託專業人士或法人簽訂委辦合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區重劃工程管理之執行及配合工程進度推展，擬委託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說明二所列委辦項目及委辦單位授權理事長與委辦單位簽訂委辦合約書。

決議：經出席理事同意依辦法通過。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區大○○路○○號○樓

電 話：(04)2328○○○○ 傳真：(04)232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141 號

附件：無。

主 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紀錄業經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0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235351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告文及紀錄張貼於本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4 號），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熙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142 號



主 旨：公告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 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
本會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4 號）。